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临翔发改发〔2012〕161号

建 设 地 点：临沧市临翔区

验 收 单 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6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临翔发改发（2012）161号

建设地点：临沧市临翔区蚂蚁堆乡

验收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6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建设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翔区水务局 2013年5月17日, 临翔水复〔2012〕2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1月1日~2013年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德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绿盛美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一标段)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 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三标段)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昭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永德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绿盛美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一标段），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三标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10月提交了《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10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位于临沧市市府所在地临翔区城

区内，沿西河两岸呈带状分布，整个项目区长约 7km，河岸两侧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宽度在 2m~50m 之间。项目区旁有城市主干道及次干道通过，交通运输便利。

项目为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占地面积为 20.81hm²，沿西河两岸呈带状分布。建设内容主要对西河两侧现有绿化景观进行改造，对生长状况较差的野生植物进行清理后重新绿化；共栽植乔木、灌木共计 10788 株，栽植地被共计 111297.65m²。项目总投资 4892.9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201.82 万元，建设工期为 3 个月，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动工建设，2013 年 1 月 30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了《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 年 5 月 17 日，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2〕20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9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3.91hm²，直接影响区为 14.01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3102.0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

监测点 10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9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提交了《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植物措施有绿化区园林式绿化 20.11hm²，具体工程量为云南樱花（H:300cm-350cm，P:250cm-300cm，Φ:8-15cm）7594 株，日本樱花（H:300cm-350cm，P:250cm-300cm，Φ:8-12cm）2534 株，冬樱花（H:600cm-700cm，P:350cm-400cm，Φ:25cm-30cm）180 株，三角梅（H:60cm-80cm，P: 50cm-60cm）6950 株，碧桃（规格为 H:200-250，P:180-200，Φ:8-10）1048 株，常春藤绿化面积 10500m²，蔓花生绿化面积 18420m²，草籽混播面积 92410m²；临时措施有绿化区临时覆盖 82910m²，临时堆土区临时覆盖 4200 m²。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城西河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81hm²；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园林式”绿化及临时覆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102.0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投资 2972.92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29.11 万元），水保总投资中，植物措施费为 2972.92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74.91 万元，独

立费用为 34.2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5.2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

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康泽娅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康泽娅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陈荣华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师	陈荣华	
	刘国强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师	刘国强	
成员	杨生旺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生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熊志涛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熊志涛	监测单位
	王勇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王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余振荣	云南绿盛美地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余振荣	施工单位 (一标段)
	汤宇	重庆华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汤宇	施工单位 (二标段)
	刘天波	江西绿巨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天波	施工单位 (三标段)